

**國立屏東大學 108-109 學年度以前(含)及 110 學年度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**

本校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師資培育中心【國民小學師資類科】

110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8-109 學年度以前(含)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教育 基礎	兒童發展與輔導	2	兒童發展與輔導	3
	班級經營	2	班級經營與輔導	2

※ 以上課程僅限舊課程可採認/抵免為新課程，學分採認/抵免以多抵少為原則

教育 方法	教育議題專題	2	教育議題專題 I	二擇一	2
			教育議題專題 II		
教育 實踐	教學實習	4	教學實習 I		2
			教學實習 II		

※ 以上課程新舊課程可相互採認/抵免，修習新課程“教學實習”可採認/抵免為舊課程“教學實習 I”及“教學實習 II”；修習舊課程“教學實習 I”及“教學實習 II”可採認/抵免為新課程“教學實習”。

說 明

- 一、本表供本校 108-109 學年度以前(含)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及預修生修習 110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使用。
- 二、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
- 三、學生於他校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(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)，申請校內認定之規則及方式，則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。